

中南经济论坛·2004年卷·总第一卷

ZHONGNAN
ECONOMIC FORUM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编

中南经济论坛

2004年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
•2004年卷•总第一卷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编

中南经济论坛

ZHONGNAN
ECONOMIC FORUM

中国财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南经济论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005-6955-6

I. 中... II. 中...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162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话:(027)88391589 88320800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0.375 印张 344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定价:36.00 元

ISBN 7-5005-6955-6/F·608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南财文化负责调换)

中南经济论坛

2004
年卷 总第1卷
ZHONGNAN ECONOMIC FORUM

▶ 顾问

张卓元 钟朋荣 王东京 胡家勇
赵德馨 夏兴园 刘思华

▶ 编委会

主任：卢现祥
副主任：陈银娥
委员：卢现祥 朱延福 江 勇
吴光炳 苏少之 陈银娥
陈 浩 邹进文 余群芝
罗良文 程启智 廖 涵

▶ 编辑部

主任：陈银娥

Contents

第 1 卷

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研究

- 3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党对经济体制
改革认识的发展阶段 姚会元
- 16 从西方分配理论的发展看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基本特点
——兼论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对社会主义分配问题的适用性 梅金平

经济理论研究

- 25 环境内生型经济理论的基本理念与基本框架 赵凌云 肖建忠
- 35 交易费用测量的两个层次及其变化趋势 卢现祥
- 45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宏观经济理论及其研究方法的新发展 陈银娥
- 55 论信任的分配功能:一个初步分析 黄孝武
- 68 论人才资本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机理 戴武堂
- 78 经济学中的心理分析 罗小芳

中国经济问题研究

- 89 国有经济改革的根本对策——民营化 徐敦楷
- 96 论构建我国证券市场的诚信机制 夏兴园 曾 芒
- 108 转轨中弱势群体的经济学思考 吴光炳
- 116 劳动力流动下的经济增长分析 廖 涵 张明如
- 129 中国 GDP:增长的潜力和前景分析 江 勇
- 135 我国扶贫资金的漏损:规模、原因与对策分析 朱巧玲
- 146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中政府职能的定位 胡雪萍
- 155 从产权角度看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 袁 斌

目 录

国际经济问题研究

- | | | | | |
|-----|--------------------------------------|-----|-----|-----|
| 169 | 论经济与环境的全球化协调发展 | 刘思华 | 方时姣 | 刘江宜 |
| 186 | 国际贸易理论的新研究范式及其启示 | | 汤为本 | 杨艳红 |
| 195 | 贸易与环境议题在 GATT/WTO 的演进
——兼论多哈谈判新动态 | | | 余群芝 |
| 207 | 绿色挑战与绿色外贸战略选择 | | | 方时姣 |

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

- | | | | | |
|-----|------------------------|--|--|-----|
| 219 | 中国古代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政府管理思想 | | | 邹进文 |
| 228 |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经济史学发展的回顾与启示 | | | 杨祖义 |
| 240 | 民国时期中式会计改良与改革之争 | | | 宋丽智 |

教学研究

- | | | | | |
|-----|---------------------------------|-----|-----|-----|
| 259 |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科教育教学研究 | | | 陈 浩 |
| 270 | 谈多媒体教学 | | 江 勇 | 赵赞健 |
| 276 | 浅论多媒体在《西方经济学》教学中的应用 | | | 罗良文 |
| 286 | 论多媒体教学与教学改革创新 | | | 肖 力 |
| 295 | 让皇冠上的明珠更加璀璨
——关于西方经济学教学的几点认识 | | | 熊 毅 |
| 302 | 论经济类大学生核心能力的培养 | 罗毅丹 | 廖 涵 | 黄孝武 |
| 308 | 对如何在教学中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思考 | | | 王吉平 |
| 315 | WTO 人才培养之我见 | | 成协祥 | 杨艳红 |

中南经济论坛

Zhongnan Economic Forum

2004年卷 总第1卷

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研究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党对经济体制改革认识的发展阶段 姚会元
从西方分配理论的发展看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基本特点

——兼论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对社会主义分配问题的适用性

梅金平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党对经济体制改革认识的发展阶段

姚会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0

【摘要】 本文探讨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过程,又及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党对经济体制改革认识的发展阶段。全文结构分三部分:一、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最初探索;二、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立;三、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认识的发展阶段。

【关键词】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党;认识阶段

一、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最初探索

新中国诞生之初的经济工作是“照抄外国的经验”[1](P213)。“因为我们没有经验”,“只得照抄苏联”[2](P305)。1956年后国际和国内的形势发生重大变

收稿日期:2004-05-30

作者简介:姚会元(1948—),男,辽宁沈阳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主要从事中国经济史、货币银行史研究。

化。国际方面,苏共二十大以后,苏联高度集权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弊端逐渐暴露。人们开始怀疑苏联模式的计划经济体制并试图对之实行改革。最早抛弃“社会主义经济是与市场对立”的传统观念的是南斯拉夫。稍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东欧经济学家先后考察前苏东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状况,揭示了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分析了市场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国内方面,当时“由于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3](P797),在基本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先前开始实行的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不断得到强化。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的头脑中仍对计划经济泛起种种疑惑,在他探索社会主义各种关系与规律的《论十大关系》中,他若明若暗地提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这体现出毛泽东对计划经济下经济工作的思考,尽管这种思考带有历史局限制。

1958年11月,毛泽东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指出:“我国现在的情况是,已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已经把资本家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现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占统治地位是国家和人民公社,这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是有本质的区别。”[6](P568)至少,在这里,毛泽东看到社会主义中国存在着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有本质区别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所以,他指出,“我们可以发展商品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显然,这些思想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发展。

在20世纪60年代的调整期中,毛泽东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做了更多的反思,有时甚至是自我批评。他指出,“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2](P34),承认在这一问题上“自己也曾犯了错误”,表示“一定要改正”。他举例说:“错误之一,在北戴河决议中写上了公社所有制转变过程的时间,设想得过快了。”他指出,不能搞急过渡。“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需要很长的时间,几十年的时间,不可能在一个短时间内完成。”[7](P7)

作为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成员,主抓经济工作的陈云不主张以“计划经济”完全取代市场和商品。早在中共八大会议的发言中,他就曾专门就“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主要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所发生的问题”做了阐述。他当时已经指出,对“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而发生的一些错误”要采取五条相应的措施。第一个措施是“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使工厂关心产品的销路而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使商店适应顾客的需要而减少商品

的花色品种”。第二个措施是“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第三个措施是“必须取消市场管理中那些原来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办法”[8](P9)。第四个措施是“使我们的价格政策有利于生产”。第五个措施是适当变更“对某些产品的国家计划管理的方法”。他还提出“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经济体制新格局。[8](P12)

刘少奇曾代表党中央向1962年1月召开的中央“七千人大会”提出书面报告。报告指出“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在我国确立了”[9](P350)。在肯定和列举了“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的新的成就”后,报告接着指出了1958年以来“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如“许多地区,在一个时期内,曾经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线,曾经对集体所有制的内部关系进行不适当的、过多过急的变动,这样,就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报告要求全党“必须充分发展商品交换,加强和改进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因此,要学会做生意,要有合理的价格政策”。报告强调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的交换原则,是等价交换”[9](P365)。

由此,我们看到,到20世纪60年代,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已不再“照搬”苏联的做法和经验,也不再固守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他们在探索 and 实践中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经济及其规律的认识。

但是,所有这些,并未改变当时中国经济的传统计划经济的基本模式及其局限性和特点。

二、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立

新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是由两大阵营相互对立的国际环境、西方国家对新中国的经济封锁以及中国特殊的工业化启动方式等因素决定的,具有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这种“计划经济体制”曾在新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曾在新中国最困难的历史阶段有效地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使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156项重点工程为主体的基本建设取得了成功,使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经济建设虽几经曲折,仍取得较快增长,奠定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脱离新中国经济发展的历程,对“计划经济”的历史采取完全否定的鄙薄态度,是不符合中国的历史事实的。邓小平同志观点才是辩证的,他说:“我们尽管犯过一些错误,但我们还是在三十年间取得了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的进步。我们的经济建设曾经过较快的发展速度。”[10](P153)但确实要看到,“计划经济”存在着不可解决的矛盾。国家通过行政命令办法组织全

国经济,扼制了市场主体,否定了市场机制,抹杀了市场功能。“计划经济”的实质,是用国家的行政性垄断代替市场竞争。在中国,“计划经济”从体制上说带有明显过渡性,它越来越不适应乃至阻碍生产力发展、阻碍经济发展。对此,邓小平指出其中的弊端及后果:第一,“计划经济”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过去一直搞计划经济”,“只搞计划经济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11](P148)。“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有某种忽略”[11](P63),“从一九五七年起,我们生产力的发展非常缓慢”。第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缺乏市场机制“不能冷静地分析主客观方面的情况,从而违反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11](P137、P140)。在经济工作中容易犯“左”的错误,“我们吃亏都在‘左’”[11](P249)。第三,穷。“坦率地说,在没有改革以前,大多数农民是处在非常贫困的状况,衣食住行都非常困难。”“我们干革命几十年,搞社会主义三十多年,截至一九七八年,工人的月平均工资只有四五十元,农村的大多数地区仍处于贫困状态。”“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11](P64)第四,经济不活,“市场上的商品很少,人民群众吃不饱饭,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11](P136)。

对此,邓小平进行着沉重的回顾思考和伟大的理论探讨:“中国现在落后的状态下,走什么道路才能发展生产力,才能改善人民生活?”[11](P64)中国能不能搞市场经济?中国怎样搞市场经济?

邓小平市场经济思想肇始于对企业的放权搞活,邓小平深切洞察到“计划经济”高度集权的弊端。早在1978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中他就指出,“现在我国的经营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这种体制缺乏活力,“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12](P25)。从而形成他对地方、企业、生产队“放权、搞活”的最初设想。

他认为:“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面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够增加多少财富啊!”[12](P25)

循着邓小平这一经济工作思路,20世纪70年代末,国家开始“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所有的企业,都要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产品对路,质量好,消耗低,盈利多,办得好的企业,职工收入可以高一些,集体福利事业和获得的奖励可以多一些;相反,产品不对路,质量低,消耗高,不盈利,办得不

好的企业,职工收入应该低一些。”这实际上已开始走上按市场经济原则管理经济的道路了。

1979年4月的中央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在我们的整个国民经济中,以计划经济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辅助作用。”半年后,1979年11月,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弗·吉布尼等国际友人时,邓小平首次谈到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的观点。他说:“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13](P1292)“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虽然方法上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相似,但也有不同,是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当然也有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也有同外国资本主义的关系,但是归根结底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不能说只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末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

邓小平这些关于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对尚处于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中国起到投石击水的作用。他的论述在“社会主义只能搞计划经济”的坚冰上打开了缺口,被全党所接受并在改革的进程中得到深化。在当时,所承受的最大压力和怀疑是这些思想在经典作家们的本本中根本找不到,书上没有,文件中没有,领袖人物没有讲述。

马克思经典作家从来明确认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相互排斥、不能统一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一切生产资料将收归全社会所有,商品生产因此不复存在。1967年,马克思就“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14](P95)1875年,他进而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15](3卷P303)恩格斯也肯定:“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15](3卷P660)“当全部资本、全部生产和全部交换都集中在国家手里的时候,私有制将自行灭亡,金钱将变成无用之物。”[15](1卷P241)

列宁承继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思想和产品经济论。他甚至早在1906年就提出了“计划经济”[16](P124)的概念。他强调社会“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的、力求合理地利用经济资源的建设,才配称为社会主义

的建设”[20](P18)。他肯定社会主义不再有市场经济,他说“至于社会主义,那么大家知道,它就是消灭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将“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亿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十月革命”后列宁要求“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21](P90),这实际上是要求取消市场经济。

到20世纪20年代,列宁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有了突破性飞跃。1921年春天,他指出在苏维埃俄国必须用商品交换代替已在实行的战时经济的直接分配。这时的列宁已深感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破坏了工农业之间和城乡之间的经济关系,严重侵犯了农民利益,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他说,“通过新的途径来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绝对必要了”,“这就是实行新经济政策”,他还把“实行新经济政策”看作是找到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真正途径的“唯一办法”。1921年11月,列宁明确指示,由战时的产品交换退到由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我们不能实行直接的共产主义分配”,“所以我们必须通过商业来供给”。

尽管如此,从基本面上看,列宁还是认为“新经济政策”是权益之计,是对私有制的暂时性“退却”,是“改良主义的办法”[22](P121)。因为种种原因,列宁并未就“新经济政策”过渡期完成后的社会主义时期是否存在商品经济、商品、货币、市场等做明确阐述;也未指出,到那时,市场经济是否是社会主义属性之一。

斯大林的理论与其实践有相悖之处,他一方面根据当时苏联的实际情况,承认价值规律在一定范围内对商品流通有调节作用,有条件地保留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1952年,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指明,因为社会主义存在两种所有制,也就必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另一方面,他教条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论断,他不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也起调节作用,没有把商品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从根本上排斥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逐步在苏联造成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模式。

新中国之初,照搬了斯大林这一计划经济模式。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当时在集中国家财力、资源进行大项目工业建设,及提供社会保障进行公平分配等方面起过积极作用。但是,后来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日益复杂,其局限和弊端日益显露。

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顶着教条主义与僵化固守的压力,探讨并阐述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思想。他不仅倡导“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11](P372)。而且自己就是“大胆地

试、大胆地闯”的实践者。

邓小平的伟大之处在于不把上述马克思经典作家的理论当作教条,而是在实践和“大胆地闯”中完善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它充分体现出邓小平实事求是、不畏压力、与时俱进发展马列主义的伟大人格精神。邓小平这些讲话基于他对新中国经济工作经验教训认真回顾总结和长期深思熟虑,讲话一经发表即在党内外发挥了振聋发聩的作用,极大地开启了人们的视野,推动了思想大解放,发展了马克思经典思想家(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他关于市场经济的讲话以及后来改革开放中的理论创造为社会主义中国搞市场经济奠定了理论依据,指导全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认识不断深化和发展。

三、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认识的发展阶段

在邓小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在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和作用上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思想解放的过程。就新中国经济发展史看,就党对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认识角度看,以1979年为界线可划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新中国成立到1979年。那时中国是“计划经济”的一统天下。如果说最初的几年中,国家统一分配与市场调节的比例大约为7:3,“市场调节”在国家经济生活中还居于相当地位的话,那么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逐渐出现完全排斥市场的倾向。那时,党的认识上是: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经济。

第二个时期是1979年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市场”逐渐开始成为独立的经济体制因素。根据邓小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认识的不断升华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本时期又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79—1982年,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管理原则。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个阶段,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市场经济)已不再被视为两个截然对立的東西了。党和政府认识到两者必须结合,但在结合中有个主与次的问题,即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有个“排座座”的问题。在1978年12月,邓小平明确指出“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过于集中”,“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1981年11月,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吸收和采纳和邓小平的上述思想,这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关系,是改革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

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对于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要加强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于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给予不同程度的决策权,改革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报告还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设想了“四种类型”企业,“一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的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二是按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生产的企业;三是大部分产品按国家计划生产,小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四,大部分产品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组织生产,小部分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在这一阶段,邓小平“实行政企分工,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单位”的思路被大力推行。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地指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管理原则。报告还指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我们要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建立起符合我国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它指引中国沿着放权让利、双轨并行、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方向进行改革。

这一阶段的改革,使市场主体开始形成,市场机制逐渐发生作用,市场开始成为配置资源的重要补充手段。但是,总的来看,“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还是传统计划经济的产物。在这一原则中,直接的指令性计划仍被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整个经济运行的基础,市场调节只是从属的、次要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一种不平等的“板块”式拼凑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市场”尚未摆脱作为计划经济体制补充的附庸地位,它是被恩准于计划经济的总框架内运行的。

第二阶段是1983—1986年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在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指引下,党对经济工作的认识大飞跃。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决定》“突破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利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确定了经济体制的4个基本点:“第一,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农副产品、

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

按照这一基本原则,1985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则进一步勾画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轮廓,即“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主要是抓好互相联系的三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第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

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提出,是党在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理论认识上的重大飞跃。它突破了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第一次提出了与社会主义相联的“商品经济”的概念(传统的提法是商品生产或商品交换而不是商品经济),肯定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也突破了把指令性计划当作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根本特征的传统观念,肯定了指导性计划也是计划的一种形式,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计划经济的理论基础。理论上的突破,对于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在这一阶段中“突破”不到位,主要是因为当时还不能完全摆脱传统意识形态束缚,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中继续保留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一提法,而且在“商品经济”之前冠上“有计划的”前置限制词。

“有计划商品经济”较之“计划经济”而言,理论上有突破,但这种突破不是根本性的和总体性的。第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前提仍是“计划”和“计划经济”,是“计划”控制下的商品经济,这里,“计划”是为主的,商品经济是从属的;第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商品化”范围有限,土地、矿山和劳力等不是商品;第三,观念上仍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根本区别于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姓“资”姓“社”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有计划商品经济实际上没有跳出“计划经济”的旧框框,还是认为制定计划的主体即国家机构是全国经济的直接组织者,没有从根本上承认企业和个人作为经济主体的独立自主地位。

1989年“六四”后,邓小平全面审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明确强调“我们没有错”,“要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